

底磚有直鋪及斜鋪兩種。墓門有磚封閉。彭縣、什邡、綿竹的這種墓的鋪地磚下面還有腰坑（泥坑和磚坑），坑內有小陶杯和泥塑小佛手、人俑（詳細情況見考古通訊1956年第5期沈仲常“四川官渠塋唐、宋、明墓清理簡報”和本刊1956年第6期陳建中“成都市郊的宋墓”）。

（2）上下層雙室墓：僅成都市郊有出現，墓室分上下兩層，中間隔以橫鋪的石條，下室（棺室）無門，四周墓壁仍用磚砌成，上室有券頂，鋪地系側面砌鋪。一般長約2米，寬約1米上下兩層共高約2米。（詳見陳建中文）

（3）火葬墓：一般的長約1米，寬約0.6米，高約0.8米。墓室有券頂，墓壁有龕（3個），墓底有磚台，磚台與墓壁之間有凹形的磚槽。這種墓在數量上出現得最多。

出土器物 殉葬品以陶器為主，銅（鏡）、鐵（釘）、石質器物（買地券與壓勝石）次之，個別墓里出有瓷器。器物形制與類別在不同的地區有顯明的差別。成都市郊的小宋墓以出土陶俑及工藝品為主，如武俑、坐俑、伏俑、臥俑、人首雞身俑、人首蛇身俑、雙人牽馬俑（以上皆有彩色的）、陶雞、陶狗、銅鏡等，大邑、彭縣、什邡、綿竹等地的小宋墓則以出土雙耳罐、四耳罐、陶碗、陶杯、陶鉢等實用品為主。

這些墓還出土了許多宋代的錢幣，其中有“淳

化”“天聖”錢幣。

葬式與葬具 上述的三種類型的墓，有的是單身葬（伸直），有的是夫婦合葬。合葬墓有兩墓並列和三墓並列的，但不論是兩墓與三墓，它的結構都是互成一整體，不是分散。夫婦合葬的墓許多都在墓內的文字資料（買地券、墓志、壓勝石）上有說明，如1955年揚子山發現的一座小型夫婦合葬墓，在壓勝石上即有說明（見“川西的小型宋墓”一文）。

第一、二兩類型墓的葬具系木棺（有鐵釘），第三類型的系火葬墓，骨灰裝在陶罐、陶瓶或木匣里。

川西小型宋墓不僅在解放後才出現，遠在抗日戰爭時期，四川博物館就曾在成都市郊的望紅樓、前華西大學校址等地清理了許多，但這些資料當時沒有受到注意，認為是小問題，也不發表，僅只在前“邊疆雜誌”上可以看到一些零星的報導。今天我們的刊物以正式篇幅來刊登這些“小文章”，為此，願把我初步意見提出和大家討論。通過互相討論來尋求科學的真理，貫徹實事求是的精神。

這篇文章本來應該由我和堅石同志共同來寫的，因他現在去河南參加黃河考古工作了，所以只好由我個人執筆，本中如有錯誤，還望同志們給予指正。

關於徐續“光孝寺大殿”內容的幾點更正

廣東省文物管理委員會

“文物參考資料”1956年第7期載有徐續同志的“光孝寺大殿”一文，有些內容是錯誤的。茲列舉在下面：

1. 徐同志原文（51頁）說：“大殿的斗拱也表現着地方手法。……甚至潮州最古的開元寺也深受着它的影響”。這種說法是不符合實際的。在建築結構上，斗拱每朵的左右泥道拱上各伸出一個斜昂的做法，當然是光孝寺大殿的獨特風格；但是這種風格卻沒有在光孝寺以外找出同樣的事例。不特廣州的現存廟宇無一模仿了這種形制，就是潮州的開元寺，無論寺內的大殿、天王殿、金剛殿等建築，早已不採用斗拱；可見不是受光孝寺的影響的。

2. 原文52頁說：“關於大殿前後左右都有用石頭雕成的‘重台鈎欄’。‘重台鈎欄’是‘單鈎欄’之誤。因為在大殿前後左右所雕的鈎欄，在‘地袱’上

沒有‘地霞’，沒有束腰，其做法較為簡單，故此不能稱為‘重台鈎欄’。

3. 原文52頁說：“這座鐵塔（指東鐵塔）作四方形，一共七層高約4米。……蓮花下刻有飛仙與升降龍。……”茲訂正如下：

甲、東塔的塔身高6.95米；塔座（石刻須彌座）高1.34米；共高7.69米而非“約4米”。

乙、根據文獻記載，鐵塔原有“塗金千佛塔”之稱。該塔在當時建築完成之後，整個都貼上了金葉，因此，有“塗金”的說法；現在已全部露出黑黝黝的鐵色了。徐同志謂“每個龕里都雕有貼金小佛像”，在詞意方面會令人難以了解而發生誤會的。至於塔身上的佛像共為九百個而非“一千多個”。

丙、原文蓮花下刻有飛仙與升降龍的說法；其實是相輪蓮花底下有一鉄座，座身上是雕刻着非常

宝爱民族遗产 保护文化古物

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鐸就武当山和龙泉县破坏文物事件發表談話

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鐸在1956年12月24日就武当山和龙泉县两起严重破坏珍贵的古文物事件，接見了文匯報記者，發表了以下的談話。

郑振鐸說，凡是地面和地下的文物，都是我国人民世代代的物質文化的遺存和艺术創造的結晶。我們要研究遺產，就有必要把这些优秀的文化遺產保存下来。人民政府極其珍視文化古迹和革命文物、历史、艺术文物，还特地頒布政策法令予以保护，凡是地面和地下的文物都屬於全民所有，絕不容許任何人或任何机构隨便破坏，任意占有。这些文物大多数是獨一無二的，一旦毀掉，就会造成無法挽救的損失。各地在保护文物工作方面，已經漸有成績，但有些地方还存在着严重破坏文物的行为，武当山和龙泉县就是很突出的事例，实在令人痛心。最近湖北省長陽县古脊椎動物化石被破坏的問題，又是一种例証。長陽县出土的古代人骨和它附屬出土的兽类化石，初步証明大約和“北京人”同时，即距今約有五十萬年左右的，已定名为“長陽人”，学术价值非常重大。当地農業合作社社長發現以后，認為很寶貴，放在办公室內，但是被两个社員傳观时失手落地摔碎。發現“北京人”的科学家裴文中先生特为此事于日前趕赴長陽，將設法把“長陽人”拼攏复原。除地面地下固定的文物而外，流散的文物保护工作也是很重要的，这主要是加强对廢銅廢紙的清理。上海最近从廢紙堆中搶救出明刻本“三峽通志”和康熙刻本的“通州志”两部重要的志書；又从廢銅堆中發現康熙五十四年鑄造的金鐘一口。目

前各地用綫裝書造紙的情况仍然严重，必須从根本上禁止并加緊檢选工作，改变毀坏文物的情况。根据政府法令，凡毀坏重要文物者必須依法惩处；凡保护文物有功者也必須加以表揚和奖励。

郑振鐸說，为了把文物工作置于国家保护之列，公布“文物保护单位名单”和管理工作，是一項帶有根本性的工作。現在已有很多省市陸續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名单，但是还有八个省市还没有正式公布，希望尽速完成公布手續；在名单以內的文物当然要坚决保护，在名单以外的也希望进一步調查研究予以补充，把所有應該保护的文物都列入国家保护之列。做好保护文物工作，在人民群眾中加强保护文物政策法令的宣傳，普及文物知識，也是很重要的任务，希望各地文化部門經常而普遍地認真执行，还希望報紙杂志和其他部門协助我們做好这一工作。保护文物工作必須建立在广大群眾的基础上，单靠文化行政部門和考古工作人員是不够的。

郑振鐸最后說，我希望人人能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来保护地面和地下的文化宝藏，这不仅仅是为了學習遺產推陈出新的需要，还要为后代的子子孙孙保存文化遺產，作为对他们进行爱国爱乡教育的力証。

生动的“行龙火珠”与“升龙降龙火焰三宝珠”而并無“飞仙”；飞仙只刻在第三第五第六各層的塔檐下，蓮花下是沒有的。

4. 关于石經幢的报导說：“大佛前面西南角上的石經幢，高1米多，八面都刻有‘大悲咒’。……它是‘唐宝历元年’（公元825年）建造的”。該“石經幢”亦叫“大悲幢”，是在“大殿”前面的西南角上；而非在“大佛”（佛字可能是排錯）前面西南角上；其年代应是“宝历二年”（公元826年）而非“宝历元年”。又大悲幢的高度实测是2.20米，而非“一米多”。

5. 关于法幢說：“大殿”前面台基上的一对法幢，

高約4米，六角七層，每層鑿有佛龕。所說亦有出入。这一对法幢是建在月台上，而非在台基上。法幢的平面是八角形，而非六角形，法幢的高度是4.95米而不是“約4米”（以上皆見52頁）。

徐同志在写作該文之前，曾向我会的同志借閱了关于光孝寺的一些原始材料，我会同志当时亦曾說明这些材料有某些部份还待修正，未宜公开发表，仅供参考而已。而以后由于缺少联系，以致在报导上發生若干錯誤，我会亦負有相当責任，应予更正如上。原文內的几幅大殿建筑摄影，也是我会的照片，应并說明。